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赵 婷

澳大利亚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澳大利亚

主编：赵 婷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澳大利亚 / 俞可平, 陈家刚主编;
赵婷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17-2898-2

I. ①世… II. ①俞… ②陈… ③赵… III. ①政党 -
规章制度 - 文献 - 澳大利亚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4416 号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澳大利亚

出 版 人: 刘明清

责任编辑: 杜永明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42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24 千字

印 张: 43.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导 言

澳大利亚联邦（简称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和塔斯马尼亚岛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它东濒太平洋的珊瑚海和塔斯曼海，西、北、南三面临印度洋及其边缘海。澳大利亚国土辽阔，物产丰富，是南半球经济最发达的国家，是全球第四大农产品出口国，也是多种矿产出口量全球第一的国家。澳大利亚是一个移民国家，奉行多元文化，大约四分之一的居民出生在澳大利亚以外。澳大利亚拥有很多自己独特的动植物和自然景观，也是一个体育强国，是全球多项体育盛事的常年举办国。此外，澳大利亚是 G20 和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也是最早倡议成立亚太经合组织的国家。

澳大利亚历史上曾为英国殖民地，1900 年全部六个殖民地的居民举行了一人一票的全民公决，用投票决定是否把六个殖民地统一成一个联邦国家。投票结果是六个地方要统一，建立一个单一的澳大利亚联邦。1901 年 1 月 1 日，六个殖民区统一成为澳大利亚联邦，澳大利亚联邦正式成立，同时通过第一部宪法。1927 年，澳大利亚首都迁往堪培拉。1931 年，英国议会通过《威斯敏斯特法案》，使澳大利亚获得内政外交独立自主权，成为英联邦中的一个独立国家。

从行政区划上讲，澳大利亚有六个州和两个地区，分别是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北方领土地区（又称北部地区或北部领地）和首都地区（又称首都直辖区）。

为了从总体上了解澳大利亚政党的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状况，我们先介绍和梳理一下澳大利亚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

一、澳大利亚的政治制度

（一）政体及其特点

澳大利亚政体以西方式自由民主的传统为基础，这个传统包含宗教信仰自由和言论及结社的自由。澳大利亚政府体制的机构和做法反映出英国和北美的模式，但也具有自己的独特性。反映在与英国模式类似的是指它实行的政体是君主立宪制：尊英国女王为其国家元首，以总督代行其责，但是现在其总督更多具有象征意义，因为对总督的任命首先是由总理提名然后由英国女王任命，而且平时也是在总理的建议下进行工作。

联邦政府总理由议会选举中获多数的政党领导人担任。凡在众议院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负责组织联邦政府，并提出内阁人选。内阁成员必须在参、众两院中产生。由议会两院成员任命的各部部长行使行政权。政府建立在由普选产生议会的基础上。议会实行两院制（众议院和参议院）。立法和政策决定由内阁会议做出。除宣布的决定之外，内阁讨论内容并不公开。各位部长要受“内阁一致”原则的约束，这与英国内阁政府对议会负责的模式很相似。澳大利亚的联邦政府与六个州政府和两个地区政府共同分担行政职责。

（二）宪法

在1901年建立联邦之前，澳大利亚只有自治法。1842年英国颁布的《土地公卖法》适用于全澳各殖民地，同年所颁布的澳大利亚自治法大纲就成为澳大利亚初期的宪法原则。自治法大纲对殖民地地方议会的设置、议员资格和任期等做出了原则上的规定。

澳大利亚有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于1900年7月9日由英国议会通过并经女王批准实行。全文共八章一百二十八条。澳大利亚宪法明确规定了联邦政府的职权，其中包括外交、贸易、国防和移民。州与地区政府则负

责联邦政府职责范围以外的事宜。修改宪法须进行公民投票。在一项立宪提议由人民投票表决前，联邦议会两院先要对其进行表决。如两院不能达成一致，总督可将建议交付人民表决。

为保护人口较少各州的利益，六个州中至少有四个州的多数选民和全国投票者总数的多数都赞同时，才可对宪法进行修改。自 1977 年以来，两个地区的投票者被计入全国投票总数中。一个地区选民多数投票赞同时，仍需起码四个州多数选民投票赞成。

各州均有自己的宪法，设州总督（由英国女王直接任命）、州总理和内阁，除昆士兰州的议会是一院制（1922 年废除其议会上院，亦称立法委员会）外，其余五州均为两院制（下院称立法会议），后来设立的北方领土地区（亦称北部自治区）和首都地区的议会都只有下院（立法会议），它们分别于 1974 年、1989 年实行这种一院制。澳大利亚各州宪法与联邦宪法一样，起源于英国议会制定的法律。但是，修改州宪法的权力属于州议会，不需要公民投票。州议会和地区议会遵循责任政府的原则。各州政府的首脑称为总理，而在北方领土地区，政府首脑称行政长官，首都地区政府首脑称为首席部长。

（三）议会

澳大利亚议会实行两院制，即众议院（下议院）和参议院（上议院），议会两院的议员由澳大利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众议院又称下议院，是澳大利亚议会中最重要的一院，由获得多数席位的党或多党联盟组成政府。总理在议员中产生。众议院的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众议院由一百四十八名议员组成（2001 年底进行的第四十届议会选举后议员数已增加到一百五十名）。众议院为联邦议会的国民议院，它的最主要职能就是为联邦政府的组成打基础，众议院要对政府决策中的各项主要问题投票表决，并表示是否对政府信任。众议院选举后的多数党执政后，众议院的另一个最大的在野党（或政党联盟）就成为官方反对党（或反对党联盟），它所组成的领导班子有时又被称为“选择政府”或“影子内阁”，因为如果现政府选举失败或在众议院中失去信任，那么将由

反对党组成下一届政府，这一领导班子基本上也就是新政府（执政党）的领导成员。

参议院又被称为“州的议院”，它是由每州各选出十二名、首都地区和北方领土地区各选出两名参议员组成。众议院制定通过的法律和议案必须经参议院批准才有效。少数派各政党经常可以在参议院中左右权力，如果政府立法在参议院通不过，政府可以提出“解散参众两院”。参议员任期为六年，通常大选中仅有半数参议员需要重选。但解散参众两院后，所有参议员和众议员都要面临重选。政府若在重新选举中获胜再度执政，可以再次提出其立法提案。如果参议院仍不通过这个业已引发“解散参众两院”的法案，那么参众两院将召开联席会议对此事进行表决。参议院有两项重要职能：一是复审议案；二是它的代表职能，即代表各州人民。因而，不论各州人口多少，各州在参议院的参议员人数是相同的。参议员的权力几乎与众议员一样，只是在与经济立法有关的问题上无权。自1984年以后每州的参议员增加到十二人，参议员由所在的州和地区的居民按照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然后他们根据各自的代表比例，作为一个选举人在议会中对每一项法案进行投票表决。

在新一届联邦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三年内，必须进行全国大选。在实践中，总理有权选择开始进行竞选的时机，一旦总督同意总理的请求，大选便可开始。当澳大利亚公民选举众议院议员时，他们必须将选票上列出的所有候选人按照自己中意程度高低顺序编号。而选举参议员时，选举人选择的先后顺序则按比例代表制分配。

（四）选举制度

澳大利亚的选举法共有三百一十四页，分三百九十五个部分，几乎囊括选举的各种可能情况。联邦大选主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一是普遍选举原则。在州一级议会进行的选举基本上与此类似，即凡是年满十八周岁并在澳大利亚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澳大利亚公民均具有选民资格，而候选人资格则要求在澳大利亚居住更长的时间（三年），其他条件与选民相同。英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国民，须在澳大利亚连续居住三年

方可取得澳大利亚公民和选民的资格。这种选举制从 1911 年起就开始实行。

二是实行义务选举制（也称强制选举制）原则，即在选民登记和投票方面对选民采用强制投票原则（土著人例外），选民无故不投票者处以十澳元以下的罚款。但这一制度直到 1924 年之后才予以实施。首先实施强制性选举制的州为昆士兰州（1914 年），最后是南澳大利亚州，它直到 1944 年才采用这一选举制。

三是平等投票原则，即每人只投一票，其价值相等。

四是直接选举原则，即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两院议员，不是代表投票制。

五是秘密投票原则，即实行无记名投票。政府在印刷的投票纸上记有各政党候选人的全部姓名，投票人单独进入投票的密室投票，投票人只在选票上对其愿意选举的人的姓名上做一记号，然后将选票投入票箱，以确保绝对的秘密和自由。澳大利亚 1870 年就已经在全澳所有的议会选举中推行这种无记名投票方式，因为是澳大利亚首创，故这种秘密投票制又称为“澳大利亚投票制”。秘密投票制增加了投票的保密性，且使不能书写者也能行使投票权，因而为各国所仿效。

六是选择性选举原则。澳大利亚联邦选举法案规定，澳联邦选举首先由总督根据总理的建议在解散众议院十天后发布选举公告，发布公告七天后停止造册，并于公告发布二十八天以后停止提名，投票日期定为停止提名后的二十二至三十天之间，在公告发布的一百天后公布投票统计结果，得出结果的三十天后必须组成议会。联邦众议院选举以及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及北方领土地区的立法大会（州议院）选举实行单一议员选区制，即每一选区选一位议员。

从 1901 年至 1919 年，澳大利亚联邦选举的结果采用的是超过选票制（FPP-first past the post），即某一候选人只有获得超过其他候选人的选票即可当选，而无论其所获选票是否超过半数。这种选举方式是建立于代表的

地域基础之上的，对于选举者、选举组织者及政党都是一种最简单的方式。目前，这一选举方式只在澳大利亚的少数地方政府选举中采用。

从1919年开始，澳大利亚采用的选择性选举制，又称优先选举制（PV-preferential system）。这一选票计算方法是选民根据意愿选定其理想人物，使澳大利亚的选举制度更加完善。它广泛应用于单一议员选区，即选民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选举时按其对该选区所有候选人的选择先后次序在选票上注明，然后进行投票。某一候选人至少要得到该选区正式选票总票数的百分之五十加一（过半数）票才能当选。如没有一个候选人达到这一多数票数，须将获得最少选票的候选人刷掉，再以投给他（她）的选票进行第二轮优先选择投票，即查看这些选票的第二愿望。这样持续下去，直到其中一名候选人得到这一绝对多数为止。

比例代表制（PR-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主要是基于投票人对立法机构的选择这一目的。澳大利亚联邦参议院选举、西澳大利亚和新南威尔士及南澳大利亚三州的立法委员会及塔斯马尼亚州的立法会议采用这种投票制。如果第一轮的选择投票结果没有达到分配给各党派的配额（议员）数，那么首先要算出分给各党派的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V / (S + 1) + 1$ ，其中V为总正式投票数，S为要选举的席位（议员）数。根据这一公式算出一个常数，然后再用该选区各党派所获的票数分别除以这个常数，即得出各党派的配额。

在澳大利亚众议院议员选举中，只有澳大利亚公民才具有资格投票，非澳大利亚居民的英国人必须先取得澳大利亚居民身份才能注册投票。各州公民可在各州内的任何投票站投票，北方领土地区的偏远社区（主要是土著社区）设立流动投票站。如果以下情况恰好发生在选举日那天，那么这些选民可在收受登记选票之前进行选举：不在其所注册登记选举州内的选民；远离投票站十公里以外的选民；外出旅游的选民；重病体弱及生育的选民；因宗教原因无法投票的选民。

联邦宪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了联邦参众两院议员当选的资格：年满二十一岁，在众议员选举时有权选举，或有选民资格并于被选

时曾在联邦境内居住三年以上；生来即为女王的臣民，或者不论其是否生来是女王的臣民，但根据联合王国、联邦或州的法律已经成为或正在成为的，且至少已经入澳籍达五年者。

联邦宪法第四十三至四十六条则详细规定了议员的限制条件：（1）任何一院的议员不得同时被选为另一院的议员或作为另一院代表出席议会；（2）下列人员不得当选为参议员或众议员，或作为参议员或众议员出席议会：承认忠于、服从或依附于外国的人，承认为外国的臣民或公民，或享受外国臣民或公民权利或特权的人；有叛国罪嫌疑或犯有根据联邦及州法律可处一年以上徒刑的罪行，已经能够定罪并在服刑或准备服刑的人；未免除责任的破产者；除联邦部长、各州部长、享受全薪半薪或养老金的英国海陆军官兵、享受全薪但并不完全为联邦服役的联邦海陆军官兵以外，现任有俸给的官员或现时享受由联邦支付养老金的人；在与联邦公共事业签订的契约上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人，但若是一个由二十五人以上组成的注册公司的成员则不在此限；（3）两院议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职位即属空缺：符合前条各项情况之一者；利用有关破产者或无能力清偿债务者的法律规定，通过转让、和解或其他方法从中牟利者；在为联邦服务或在议会帮助他人或州而直接或间接收受或同意收受酬金或谢礼者；（4）除议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根据本宪法被宣布不能作为参议员或众议员出席议会而仍出席议会者，每日应付罚金一百磅给为此而向任何有权管辖的法院控诉他/她的任何人。联邦宪法第四十七条还规定，遇有参议员或众议员资格问题、议席出缺问题以及任何一院的选举发生争执的问题，应由发生该问题的一院裁决。

澳选举法对每个候选人的最高选举费用做出了规定，参议员候选人为五百澳元，众议员候选人为二百五十澳元。从1946年起，法律规定了竞选费用的限额，众议员不得超过五百澳元，参议员不得超过一千澳元。但是，实际上的竞选费用远远超过限额。因为无论实行何种选举制，议员候选人大多都是由政党提出的，无党派人士提出候选人的情况很少，当选的情况更少。另外，各主要政党提出的候选人通常都是拥有相当多财产的

人，才能应付需付出大量费用的竞选。

1981年以后，新南威尔士州的选举开始接受公众捐款。1983年，澳大利亚修改《澳大利亚联邦选举法案》的部分条款，增加了联邦参众两院选举可接受公众捐款的条款，条件是政党须在选举委员会注册，并且该政党在议会中有一名代表或者至少有五百名党员，并将其组织机构在选举委员会备案。选举法案规定每一候选人、组织及党派都得向选举委员会提交一份其在选举期间获得的捐资以及开支情况报告，所有党派及候选人须将其接受的捐赠及礼物（党派为一千澳元以上、候选人为两百澳元以上）及捐赠人的姓名和地址公开。

（五）司法制度

澳大利亚的司法制度基本上是按照英国司法制度建立的。澳宪法规定：联邦的司法权属于联邦最高法院，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议会设置的其他联邦法院，以及授予联邦管辖权的其他法院。联邦除了上述的高等法院外，还有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家庭法院等一系列法院。各州的情况也大致类似。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是澳大利亚联邦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由联邦立法委员会中的总督根据联邦政府与各州协商后所推荐的人选在议会中任命，但对其免职需要议会两院的多数投票同意。1977年全民公决修改宪法之前，高等法官的任期都是终身制，这次修宪规定高等法官的退休年龄为七十岁。

澳大利亚大多数州实行三级法院制，即最高法院、中级民事和刑事法院、地方法院。只有塔斯马尼亚及联邦政府两个直辖区（首都地区和北方领土地区）至今只有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两级。审判权限一般依诉讼案所涉及金额大小或所控罪行的严重程度来划分。大部分刑事案件，无论涉及联邦法律还是州、地区法律，都由州或地区法院审理。每个州或地区都设有“专门法院”和法庭，负责法律中特殊领域的执法。比如设有“小额债权法院”、“许可证法院”、“海上调查法院”等。

澳大利亚还有许多其他司法机构，如联邦巡视局、联邦消费者事务局

(设在司法部)、司法管理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和警察局等，它们共同实施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以确保社会的有序发展和稳定。

（六）各级政府间的关系

澳大利亚的行政管理建制渊源于英国在澳大利亚建立的殖民体制。澳大利亚联邦、州和地区政府都实行专业公务员制，即所有公务员，只要本人愿意为政府服务而不计较现政府政治色彩如何，都能在政府部门受聘进行长期工作。这种公务员体制（文官体系）对政府政策的稳定执行具有重要作用。

州议会受联邦宪法和州宪法的制约。根据澳联邦宪法，联邦议会的主要立法权有八个方面：州际间或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和商务；外交事务；国防；邮政、电话及同类服务；货币、银行和保险；结婚与离异；病残养老金和其他福利；移民。任何州的法律若与联邦法不一致，以联邦法为准，而联邦法律则可以否定与其规定不一致的任何州所制定的法律。

地方政府的各种机构都是由州和地区政府通过立法建立起来的。这些机构的具体职责在各州和各地区都不相同。有些地方政府的机构主管运输和能源企业，大部分地方政府的经费来源于征税和上一级政府的拨款。一般说来，地方政府的职责是管理城镇规划、监督建筑规章、维修道路、规划用水、处理污水、安排灌溉、处置废物、卫生服务以及创建社区文化娱乐设施。一些地方政府机构也经营提供交通和能源的公共商业企业。地方政府从联邦和州政府那里可得到经费，同时自己也征收地方税。

二、澳大利亚的政党制度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国内较大的政党在组织结构上都采用联邦制。各政党的大部分组织活动在州的范围内进行，其基本单位是地方支部。各州派代表定期参加全国性会议。政党的全国性会议制定党的纲领。

澳大利亚有大小政党几十个，如澳大利亚第一党、澳大利亚民主党、澳大利亚钓鱼和生活方式党、澳大利亚绿党、澳大利亚工党、国家劳动

党、澳大利亚性别党、建设澳大利亚党、照顾者联盟、基督教民主党（弗雷德·尼罗集团）、共产主义联盟、澳大利亚民主工党、家庭第一党、自由民主党、澳大利亚自由党、澳大利亚国家党、单一民族党、澳大利亚世俗党、参议员在线、射手和渔民党、社会主义联盟、气候怀疑论者等等。各种各样的政党虽然很多，但是真正起作用的、有影响力的政党不是很多。其中，主要政党有三个：工党、自由党和国家党。这三个政党在议会中占绝大多数席位。众议院中的多数党或党的联盟组成政府，提供总理和各部部长人选。政府部长必须是议员。

下面我们介绍一下澳大利亚的主要政党。

（一）澳大利亚工党

1. 工党的历史

工党的前身是 1891 年成立的“劳工政治联盟”，1901 年澳大利亚成立联邦时进入全国议会，1908 年改为现名。1915 年前，工党曾三次执政。1917 年，工党内部因政府追随英国参战，增加本国兵役和军费开支而发生严重分裂，以威廉·休斯为首的工党右翼脱离工党，后与反对党合并，组成民族主义政府执政。1929 年工党在大选中获胜。1931 年，工党在大选中败北，此后在野十年。1941 年，工党再次赢得大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工党政府主张反击法西斯侵略，受到国内各阶层拥护。1949 年，工党右翼领导人与垄断资本日益结合，打击进步和民主团体，镇压工人运动，导致工党影响力下降，在大选中败北。1955 年，工党内部在对共产党是否采取强硬立场的问题上发生激烈争论，再次导致该党严重分裂，部分反对共产主义的工党党员退党，另组澳大利亚民主工党。1967 年惠特拉姆担任工党领袖后，工党开始全面革新，接受民主社会主义理论，并将党定位为全民的党。1972 年，惠特拉姆提出以反对越南战争和社会改革为主的竞选纲领，领导工党击败自由党—国家党联盟，重掌政权。1975 年，工党受全球性大萧条影响在大选中败选。1983 年，工党领袖霍克提出争取国家经济复兴与民族和睦的竞选纲领，以绝对多数获胜。1984、1987 和 1990 年，霍克率领工党连续获胜。1990 年 9 月，工党全国

代表大会特别会议通过政府提出的澳通信业和航空公司私有化的两项决议。1991年12月，基廷接任总理。1993年，工党再次赢得大选。1996年大选中，工党败北，基廷辞去领袖职务，吉姆·比兹利继任。1998年，工党在大选中再次失利。1999年，工党倡导的成立共和国的动议在宪法全民公决中未获通过。2001年，工党在大选中再次失败后，西蒙·克林接替比兹利任工党领袖。2003年，克林被马克·莱瑟姆所取代。在2004年的大选中，工党再次失利。2005年1月，莱瑟姆因病退出政坛，比兹利再次出任工党领袖。2006年12月，陆克文当选工党领袖。2007年11月，工党在陆克文的领导下在联邦大选中以较大优势击败自由党—国家党联盟，时隔11年后重新执政。2010年，茱莉亚·吉拉德接替陆克文担任工党领袖，在2010年8月举行的联邦大选中工党获得连续执政机会。2013年9月，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在联邦大选中以较大优势战胜工党组建新政府。工党结束了六年的执政期。2013年10月，工党进行党内改选，比尔·肖滕当选工党新领袖。

2. 理论纲领和政策主张

澳大利亚工党是民主社会主义政党，核心理念是实现平等、民主、自由和社会合作的政治、社会价值，在维护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保持澳大利亚的长期繁荣。对澳自然资源实行民主管理和战略性的全社会所有制；建立和发展以联邦、州和其他形式的全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公共企业，保护本国企业的发展；通过现代化市场模式和竞争战略促进经济长期繁荣，运用立法手段维护社会公平，全力保障家庭、社区与国家安全；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承认并鼓励劳工组织起来保护和促进自身利益的权利；承认私有财产权，承认土著人对居住土地的所有权；促进技术发展；消除剥削与贫困，恢复和保持完全就业，在收入分配、财富和机会方面实现更大的平等；维护世界和平，对世界事务采取独立立场，承认所有国家的自决权，推动本国和世界的人权、自由与民主事业，全面加强国际参与。

根据澳大利亚工党最新通过的党纲和党章，该党在政治、经济社会及

外交国防领域的具体政策主张主要包括：

政治政策上，承认和保护基本的政治和公民权利，强调实现个人、家庭 and 一切社会单位的社会正义和平等，消除国内的剥削现象，改革澳大利亚宪法和其他政治制度确保反映大多数公民的意志，消除以阶级、种族、性别、宗教等为基础的歧视，对司法体系进行民主改革，发展民主的信息交流体系，承认并鼓励澳大利亚社会内部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多样性。

经济政策上，把保持低税率、低利率和低通胀率作为未来工党政府经济政策的优先目标。主张刺激资本投资，提升劳动力教育和技能水平，消除不必要的制度障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科技研发和产业创新投入，鼓励市场竞争，通过税收和社会福利改革提升劳动参与率，推动出口增长。

劳资关系政策上，主张实行更公平和有弹性的劳资关系新体系，建立全国统一的劳资关系法律体系，恢复集体劳动合同，成立公平工作委员会，建立社会就业安全网，适当限制罢工活动。

环境政策上，将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作为核心政策目标之一，在2050年前将澳大利亚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百分之六十，签署《京都议定书》，建立全国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推进全国河流利用项目，有效保护和利用水资源，2015年前实现百分之三十废水再循环利用的目标，废除不开发新铀矿的政策。

教育及社会福利政策上，加强儿童早期教育，减免师范专业大学生学费，建立新的全国课程委员会，制定统一严格的教学标准，建立新一代全国宽带网，推广网上教育，提升全民医疗等社会福利，增加托儿所和养老院数量等。

外交和国防政策上，积极参加和推进联合国改革，加强美澳同盟，提升两国在反恐、国防、地区安全等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加强与中国、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国家的双边关系，并在地区组织中发挥更积极作用；加大人权外交力度，推进环境外交，与温室气体大国建立对话机制，推动建立太平洋气候变化联盟。国防方面主张提升澳大利亚的自卫能

力，加快国防工业的发展，积极参与多边、双边防务合作，努力维护南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等。

3. 组织力量

澳大利亚工党是全国最大的政党，约有党员一百二十四万，其中个人党员三万六千人，其余为工会集体党员。党员成分主要是各行业职员、技术工人、高级和普通公务员和自由职业者。

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构，党的中央领导机构是全国执行委员会，对全国代表大会负责，由二十人组成。中央以下设两级地方组织，其中中级组织包括工党在州一级的分布，基层组织是州以下的地方支部及下属工会。

（二）澳大利亚自由党

1. 自由党的历史

自由党成立于1944年。1916年，工党政府总理W. M. 休斯带领一部分人退出工党，另组国家主义党。1931年，国家主义党更名为澳大利亚统一党。1936年，孟席斯被选为统一党副领袖。1944年10月，时任反对党澳大利亚统一党领袖的孟席斯及其支持者脱离统一党，来自十八个非工党政党和组织的八十名代表参加了在堪培拉召开的大会，与会代表达成澳大利亚人民应该拥有比工党战后社会主义计划更多的个人自由和选择的共识，确定澳大利亚自由党为党的名称，并在同年12月召开的埃尔布里大会上确定了党的组织框架。1944年至1966年，孟席斯任该党领袖。1949年，孟席斯率新成立的自由党和乡村党携手第一次赢得联邦大选，并与乡村党组成联合政府连续执政二十三年，直到1972年。1972年在联邦大选中败于工党。1975年11月，自由党领袖马尔科姆·弗雷泽接受总督邀请，成立少数党政府，并在12月的大选中为自由党——乡村党联盟赢得多数。两党联盟在1977年和1980年大选中连选连任。1983年至1996年，自由党在联邦大选中连续失败，在野十三年。直到1996年的联邦大选，自由党凭借其反对增税、赞成削减公共开支的纲领获胜，得到众议院七十五个议席。1998年联邦选举中，该党再次获胜，但在众议院的议席数降至六十四席。

2001 年大选中，该党小幅胜出，获得众议院六十八个议席。2004 年，霍华德政府赢得第四个任期，并获得参、众两院的控制权。2007 年 11 月的联邦选举中，自由党—国家党执政联盟被陆克文领导的反对党工党以较大优势击败。2010 年的联邦选举中，自由党继续败北。2013 年 9 月，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在联邦大选中以较大优势战胜原执政党工党组建新政府。自由党领袖托尼·阿博特（Tony Abbott）就任总理。

2. 理论纲领和政策主张

自由党崇尚自由和平等，目标是创建发挥个人能力的社会制度，中心任务是保护和促进个人自由，创造均等机会。核心价值观是鼓励自由企业和个人积极性、支持家庭价值观和澳大利亚共同的价值观。认为自由主义理论最能够满足二十一世纪的要求与挑战，是时代需要的最佳政治哲学，但任何个人的权利均受到他人平等权利的制约；反对国家在基本公共事业之外的其他领域的所有权。

政治主张方面，强调维护每个人独立拥有财产和享有平等机会的权利，维护思想、宗教信仰、言论、结社和选择的自由；主张财富的创造、企业的竞争、消费者的选择和对努力的回报是为全体澳大利亚人提供富裕生活的方式；权利与义务平衡，政府福利的接受者应当以某种形式对社会做出适当回报；政府的作用是有限的，应使人民有权在政府制定的法律框架内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奋斗目标；立宪制的国家元首是统一和延续性的象征，议会民主是反映和实现民主愿望的最佳制度，只有分散权力才能最好地保障民主，主张地方事务由地方政府决策。

经济政策上，主张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包括自由贸易和通过降低个人税赋为企业带来好处；发展私人企业、鼓励商业投资与技术革新，吸引外资，反对国有化；通过削减公司税、个人所得税和消费税刺激经济增长，通过良好的金融管理维护经济稳定，低通胀、低利率和高就业率；通过限制垄断和禁止不公平贸易提高本国市场的竞争力；加大对农村地区交通和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

社会政策上，主张实行兼顾效率与公平的社会政策，鼓励公民（各类